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7月1 日、2015 年7月 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0408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司 2015 年1-3月营业收入 15,651.13 万元,同比增长 25.1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68 万元,同比增长 203.22%。

(二)公司2015 年1-6月预计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2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的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自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以来,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在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推出各项调控政策,从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投机、调整住房结构等多方面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更严格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国务院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以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趋势,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0%、63.24%和59.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作为公司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02%、34.33%和37.08%。

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客户集中的趋势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相吻合的。根据《2013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50》和《2014上半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50》数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中国销售金额前十强房地产企业的销售金额集中度分别为12.76%、13.27%和18.64%,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恒大地产、万科集团、万达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已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如果公司这些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度向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业主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72%),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1.71万元、-5,355.71万元和-6,973.16万元。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因此,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40,850.49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0次、3.58次和2.68次。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和市政工程资金趋紧,公司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5、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4,743.01万元、51,046.91万元和69,222.9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1%、51.55%和53.3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75%、97.87%和98.51%。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7,39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849,97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新兴铸管(股票代码:000778)、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及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对旗下五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运盛医疗(股票代码:6007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河证券为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银河证券自2015年7月3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50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510),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开户以及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人代表:陈有安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电话:(010)66568990

联系人员: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3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万元	亏损:3,283.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05元	亏损:0.11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减少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化妆品销售模式改为总经销商代理,市场费用同比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资金较为充余,融资规模缩减,财务费用支出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亏损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盘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盘江股份(代码:6003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3日起对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本公告就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8)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进行调整,即自2015年7月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永利债券A、银华永利债券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2))。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收购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靖远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利民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股权收购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57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7月1日、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经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做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之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主要存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外汇波动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

3、标的资产资产权属、估值风险

主要存在经营场所未来需要租赁的风险和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5、财务风险

主要存在公司偿债能力下降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7、股市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广东省商务厅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登记手续。

2、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如果公司和标的资产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协同效应、或者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整合出现问题,则双方能否顺利整合并充分发挥出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使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国际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标的资产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生产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培养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方面尚需一定投入。本次交易后,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即使公司与标的资产管理层紧密合作,但交易完成尚需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面临短期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整体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

5、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港币等数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6、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南非、香港等地的法律与政策,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标的资产为美国公司,标的资产子公司遍及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52.7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7.76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6.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9.66万元。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4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时间:2015年7月1日

解质股份数量:15,321,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的情况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8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1,519,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4%;本次解质押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份158,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其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34,08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22%。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4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金润发”)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购物中心”)、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超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投资”)就《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纠纷案,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鼓楼购物中心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鼓楼购物中心”、“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总建筑面积24866.77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1030万元,并按“鼓楼购物中心”该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的2.2%抽成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鼓楼购物中心”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鼓楼购物中心”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鼓楼购物中心”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鼓楼购物中心”将大厅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690余万元,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鼓楼购物中心”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鼓楼购物中心”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以外,还有“其他收入”每年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鼓楼购物中心”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4年9月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 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二被告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龙江超市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龙江超市”、“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95号的建筑面积为25000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龙江超市”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995万元,并按“龙江超市”该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的2.5%抽成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龙江超市”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龙江超市”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龙江超市”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龙江超市”将大厅部分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1000万元左右,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龙江超市”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龙江超市”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以外,还有“其他收入”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龙江超市”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4年9月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 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二被告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2015年6月本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92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违约金995万元;被告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驳回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1800元,由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负担285118元,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负担56682元。

三、上诉情况

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初字第92号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上诉请求:

1、撤消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宏图高科”(股票代码:600122)、“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和“九州药业”(股票代码:603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定投以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13010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0924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001358

三、活动内容

自2015年7月3日起,投资人通过第一创业证券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申购我司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